

2025 年东台市新曹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飞灰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二〇二五年 八 月 二 日



甲方：东台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采购人）

乙方：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东台市新曹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飞灰运营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东台市新曹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飞灰运营服务项目

1.2 质量要求：满足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垃圾管理办法》、住建部 CJJ/T07-2005《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150-2010《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规范》、CJJ93-201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省住建厅苏建城【2013】139 号《江苏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管理考核评价标准》、生态环境部质检总局 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1.3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3.1 一体化运行服务，包含生活垃圾处理和飞灰填埋；

1.3.2 HDPE 膜（国产）采购，铺膜，焊膜，提供机械设备（机械设备满足垃圾填埋进场吊装需求）进行运输、吊装；

1.3.3 人员安排，部分岗位可以交叉兼职乙方自行安排，人员岗位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保洁、焊膜工、铺膜工、吊车驾驶员、挖掘机驾驶员、操作工、资料员、化验员、会计等。

1.4 履行时间（期限）：1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如服务期满，甲方仍未确定承接后续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则合同延续至新的中标供应商确定为止，结算以后续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新曹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捌元/吨（178 元/吨）人民币。

2.2 本项目依据中标单价按实结算，当结算费用达到 160 万元时，乙方须无条件继续履约，直至履约期限结束，其间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三、运营服务基本要求

3.1 满足建设部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建部 CJJ/T07-2005《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150-2010《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规

范》、CJJ93-201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省住建厅苏建城（2013）139号《江苏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管理考核评价标准》、生态环境部质检总局 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3.2 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3 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3.4 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3.5 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3.6 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

3.7 按照上级部门正常检查要求，要求乙方对填埋场内生活垃圾降解产生的渗沥液（原水）进行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等 11 项常规指标（按月）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飞灰做浸出液污染物浓度（按季）检测、飞灰二噁英指标（按年）检测，以上检测报告应作为现场运行档案资料备查。

3.8 乙方应做好自身运营期间的运行台账以及配合甲方做好相关现场资料台账备查。

3.9 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需求	备注
1	工作人员	10 名	部分岗位可以交叉兼职乙方自行安排，人员岗位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B照驾驶员、保洁、焊膜工、铺膜工、吊车驾驶员、挖掘机驾驶员、操作工、资料员、化验员、会计等。注：吊车和挖掘机驾驶员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化验员持有化验员证书，焊膜工具有焊工证。人员中须有至少4名具有初级以上职称，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环境类专业技术职称。相关技术职称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2	机械设备使用	1 项	其中包含1台吊车及1台挖掘机一年使用。所提供的运输车辆、吊车及挖掘机均须满足现场需求。
3	视频监控设备	1 套	对现有视频监控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其中硬盘存储设备满足最低存储 6 个月）。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人民币 50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4.2 乙方如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评级及以上（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4.3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4.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4.3.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4.4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5.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5.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5.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4.5.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

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5.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考核及付款方式

8.1 考核方式：每季根据东台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如乙方考核不通过，则服务费用暂停拨付，直至整改到位。

8.2 付款方式：

8.2.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算价款 30%的预付款；

8.2.2 经甲方考核合格按季度支付，即下一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应付运行服务费。结算时优先扣除预付款部分款项。

8.2.3 如经上级部门检查不合格或被环保部门处罚，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相关处罚费用直接从应付运行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8.2.4 如经相关部门评审为不合格垃圾场的，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

8.2.5 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且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票据。

8.2.6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8.2.7 甲方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履约期间甲方将根据东台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按季考核。

10.2 季度考核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全季考核均合格，退还履约保证金。考核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11.1 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抓好管理工作，处理乙方日常发现的问题，协调各方面矛盾。

11.2 考核人员根据考核细则定期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考核和安全检查。

11.3 每季凭考核人员的考核通知单和税务发票兑现乙方服务经费。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12.1 乙方必须依照合同的服务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12.2 乙方必须为其提供服务的人员提供安全保障义务，如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情况，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2.3 在年度服务周期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加班加点或工作突击，累计不得超过 10 天，在该期限范围内甲方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择优选择其他河道保洁单位，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3.2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采购及安装，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同时不得伤害他人，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与甲方无涉。

13.3 在飞灰填埋中做好覆膜工作，确保雨污分流到位，无飞灰渗滤液产生。如有飞灰渗滤液产生，渗滤液处理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3.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环保工作，在项目运行服务过程中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或引起上访事件所造成的罚款、处罚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有关环保责任（含民事、刑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3.5 作业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发生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用于相关单位存档。

16.4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条款，但在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承诺书中已明确的内容亦为本合同条款。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